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舜喆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广东舜喆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广东舜喆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在内部控制审计中，注册会计师注意到：

1、广东舜喆关联交易存在重大缺陷，未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

(1)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15 号，共向未来产业基金认缴出资 1.2 亿元。深圳市金石同和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为公司法人丁立红持股 80%，董事陈东伟持股 20%；未来产业基金于 2017 年 3 月 24 号，向公司法人丁立红和董事陈东伟收购深圳市金石同和投资有限公司 45% 股权；收购完成后，丁立红持股 55%，未来产业基金持股 45%，产业基金收购该股权价格为 1.4 亿元。未见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作相关披露。

(2) 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关联公司普宁市燕利来贸易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生额为 2500 万元，年底余额为 1200 万元。未见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作相关披露。

2、广东舜喆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大缺陷。该重大缺陷，是广东舜喆审计监督系统在日常工作中没有发现公司关联方交易未作披露、反担保事项未执行等缺陷，并按要求及时向恰当的层级汇报。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广东舜喆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广东舜喆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广东舜喆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影响到我们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对广东舜喆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亚会 A 审字（2018）0128 号的审计报告。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广东舜喆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系统性失效。

2、未按规定设置风险管理部门，并由风险管理部门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风险管理报告，形成相关复核意见。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广东舜喆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此页无正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